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98,290,90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94,914,545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2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生效,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有1,898,290,90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94,914,545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00美元,惟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之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受限 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 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5港元,(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5,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1,500港元;及(ii)假設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3,000港元。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 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 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竭力 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 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 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 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需要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01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5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000港元。這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所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 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 (如股份合併、分拆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而該等企業行動可能於未來12個月對 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 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 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 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故僅作説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開始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

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

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

買賣單位」 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

代號:8056)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

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

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

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一般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

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

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